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

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彪先生出席会议;财务负责人徐雯女士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57,637,658 | 99,7597 | 92,193 |
| | 0.1595 | 46,616 | 0.0008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57,684,274 | 99,8404 | 92,193 |
| | 0.1596 | 46,616 | 0.0000 |

3.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57,632,521 | 99,2194 | 404,330 |
| | 0.1698 | 46,616 | 0.0088 |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57,632,681 | 99,7511 | 92,170 |
| | 0.1681 | 46,616 | 0.0088 |

5.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57,632,681 | 99,7511 | 92,170 |
| | 0.1681 | 46,616 | 0.0088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7.01 | (关于选举胡黎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7,483,294 | 99.4925 | 是 |
| 7.02 | (关于选举胡黎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7,487,099 | 99.4472 | 是 |

8.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8.01 | (关于选举王晓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7,483,292 | 99.4925 | 是 |
| 8.02 | (关于选举于延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7,488,290 | 99.4492 | 是 |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54,409,378 | 100,0000 | 0 |
| | 0.0000 | 0.000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0 | 0.0000 | 0.0000 |
| | 0.0000 | 0.0000 | 0.0000 |

| 持股0.1%以下普通股股东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持股0.1%以下普通股股东 | 3,274,896 | 97,2619 | 92,193 |
| | 2,738 | 0.0000 | 0.0000 |

| 中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中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294,648 | 99,1523 | 2,519 |
| | 8,477 | 0.0000 | 0.0000 |

| 中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中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2,980,248 | 97,6789 | 89,674 |
| | 2,9211 | 0.0000 | 0.0000 |

(四)涉及重大事项,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3,274,896 | 97,2619 | 92,193 |
| | | 2,738 | 0.0000 | 0.0000 |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7.01 | (关于选举胡黎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73,914 | 91.2929 | 是 |
| 7.02 | (关于选举胡黎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7,721 | 90.5150 | 是 |

8.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8.01 | (关于选举王晓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73,914 | 91.2929 | 是 |
| 8.02 | (关于选举于延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8,912 | 90.5600 | 是 |

累积投票议案

7.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7.01 | (关于选举胡黎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73,914 | 91.2929 | 是 |
| 7.02 | (关于选举胡黎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7,721 | 90.5150 | 是 |

8.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8.01 | (关于选举王晓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73,914 | 91.2929 | 是 |
| 8.02 | (关于选举于延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8,912 | 90.5600 | 是 |

累积投票议案

7.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7.01 | (关于选举胡黎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73,914 | 91.2929 | 是 |
| 7.02 | (关于选举胡黎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7,721 | 90.5150 | 是 |

8.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8.01 | (关于选举王晓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73,914 | 91.2929 | 是 |
| 8.02 | (关于选举于延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8,912 | 90.5600 | 是 |

累积投票议案

7.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7.01 | (关于选举胡黎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73,914 | 91.2929 | 是 |
| 7.02 | (关于选举胡黎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7,721 | 90.5150 | 是 |

8.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2.3.4.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潘涌雨、陈德水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2名,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名。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胡黎强先生、刘浩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晓野先生、于延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于延国先生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延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胡黎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召集人 | 委员 |
|-------------|-----|-------------|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于延国 | 王晓野、王瑞婷、李宇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王晓野 | 王瑞婷、胡黎强、于延国 |
| 提名委员会 | 王晓野 | 王瑞婷、胡黎强、于延国 |
| 战略委员会 | 胡黎强 | 胡黎强、刘浩茜、李宇 |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任期自胡黎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杨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薇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任期自胡黎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毛诗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夏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洪志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刘浩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徐雯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上述承诺事项。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江路5005弄3号10层证券管理部

邮编:201202

电话:021-50278297

传真:021-50270955

电子邮箱:IR@shjfy.com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附件:

胡黎强,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荣获“上海市领军人才”、“第八届上海科技企业家创新奖”等荣誉。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力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安森美半导体设计(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龙思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华纳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黎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黎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2,89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并通过南昌普瑞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胡黎强先生与公司董事刘浩茜女士系夫妻关系,此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浩茜,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大华华南律师事务所销售助理,上海东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专员,通用电气(中国)研发中心

附件:

胡黎强,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荣获“上海市领军人才”、“第八届上海科技企业家创新奖”等荣誉。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力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安森美半导体设计(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龙思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华纳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黎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黎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2,89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并通过南昌普瑞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胡黎强先生与公司董事刘浩茜女士系夫妻关系,此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浩茜,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大华华南律师事务所销售助理,上海东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专员,通用电气(中国)研发中心

附件:

胡黎强,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荣获“上海市领军人才”、“第八届上海科技企业家创新奖”等荣誉。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力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安森美半导体设计(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龙思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华纳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黎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黎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2,89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并通过南昌普瑞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胡黎强先生与公司董事刘浩茜女士系夫妻关系,此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浩茜,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大华华南律师事务所销售助理,上海东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专员,通用电气(中国)研发中心

附件:

胡黎强,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荣获“上海市领军人才”、“第八届上海科技企业家创新奖”等荣誉。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力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安森美半导体设计(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龙思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华纳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黎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黎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2,89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并通过南昌普瑞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胡黎强先生与公司董事刘浩茜女士系夫妻关系,此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浩茜,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大华华南律师事务所销售助理,上海东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专员,通用电气(中国)研发中心

附件:

胡黎强,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荣获“上海市领军人才”、“第八届上海科技企业家创新奖”等荣誉。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力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安森美半导体设计(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龙思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华纳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黎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黎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2,89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并通过南昌普瑞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胡黎强先生与公司董事刘浩茜女士系夫妻关系,此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浩茜,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大华华南律师事务所销售助理,上海东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专员,通用电气(中国)研发中心

附件:

胡黎强,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荣获“上海市领军人才”、“第八届上海科技企业家创新奖”等荣誉。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力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安森美半导体设计(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龙思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华纳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黎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黎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2,89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并通过南昌普瑞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胡黎强先生与公司董事刘浩茜女士系夫妻关系,此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浩茜,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大华华南律师事务所销售助理,上海东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专员,通用电气(中国)研发中心

附件:

胡黎强,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荣获“上海市领军人才”、“第八届上海科技企业家创新奖”等荣誉。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力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安森美半导体设计(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龙思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华纳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黎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黎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2,89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并通过南昌普瑞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胡黎强先生与公司董事刘浩茜女士系夫妻关系,此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